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8月19日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 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2月10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8日馬學長字第1090002162號公告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馬學長字第1100002321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8月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8月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0月16日馬偕醫大長字第1140009070號公告

- 一、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校課 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 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二、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所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課程內容。
 - (二)因應本所發展,整合全所師資及教學資源,規劃課程、學程、相關系所及 研究單位教學合作事宜。
 - (三) 擬訂本所課程、修業辦法等相關規章。
 - (四)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 任期依其職務調整。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委員中另須含一位業界 代表及一位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 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提送校課程委員 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